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梅州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陈志薇

联系电话：0753-2186222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锚定“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抓实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和基本能力，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梅州奋力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广东样本提供有力检察保障。

一是坚持政治引领，在强化政治建设、筑牢思想根基上抓落实、新提升。持续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热潮，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司法检察理念

深化，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案件）请示报告制度，既要在检察工作中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又要通过履行检察职能坚定维护党的领导。

二是强化法治思维，在精准服务大局、办好为民实事上抓落实、新提升。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梅州建设，深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用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用好检察建议促进社会治理、构建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助力提升市域社会治理水平，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是坚持系统观念，在推进融合发展、强化法律监督上抓落实、新提升。持续强化刑事检察，对于刑事立案、侦查和审判、刑罚执行及监管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依法发现、监督纠正，避免案件“带病”批捕、起诉。以贯彻落实《民法典》为契机，持续推进民事检察。持续推进行政检察，促进案结事了政和。持续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加大传统领域公益保护力度，积极稳妥探索公益诉讼“等”外领域案件、打造业务特色。要持续规范推进司法人员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多办案，同时要抓好办案安全。

四是突出强基导向，在全面从严治检、夯实发展根基上抓落实、新提升。要一以贯之严检纪。扎实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不折不扣地抓好各环节措施落实，坚决打好这场刀刃向内、正风肃纪的攻坚战。强化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持续抓好“三个规定”落实，持续深化巡察整改。持之以恒抓基层，争取基层检察院有明显变化。千方百计提素能。要优化班子配备、抓实领导办案、

淬炼干部品格、实化业绩考评，打牢基层根基，推动全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方位提升新时代梅州检察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保障经费需求。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二是坚持厉行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机关运行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确保厉行节约落到实处。

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做好事前审批、事中管理和事后监督工作，不断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推动预算执行按照资金计划有序进行。

四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统筹兼顾、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圆满完成上级决策部署提出的各项要求。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收入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决算收入 4134.0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8.47 万元，增加 1.43%，主要原因是市级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021 年度支出 4445.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4.77 万元，增加 4.58%，主要原因市级政府绩效考核奖金和慰问金支出增加，行政经费补助党建经费和工会经费 115 万。

2.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2021 年度收入 4134.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61.71 万元，占总收入的 88.57%，比上年减少 53.34 万元，下降 1.45%，主要原因是考虑到 2020 年结转的 478.36 万元，2021 年进一步合理预算，减少当年预算收入；其他收入 472.33 万元，占总收入的 11.43%，比上年增加 111.81 万元，上升 31.01%，主要原因是地方财政拨款增加，新增拨入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职业年金单位部分清算资金 88.93 万元，市级政府绩效考核奖金和离退休人员的慰问金增加 55.96 万元，2020 年拨入千人计划住房补贴 20 万元，2021 年没有此项拨款。

2021 年度支出 4445.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3826.92 万元，占总支出的 86.08%，比上年增加 334.66 万元，增加 9.5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因为疫情延期启动的项目，结转的项目资金在 2021 年陆续完工验收支付，资本性支出增加；市级财政拨款支出 618.7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3.92%，比上年增加 205.18 万元，

上升 49.61%，主要原因是市级政府绩效考核奖金和慰问金支出增加 55.96 万元，结余的行政经费补助党建经费支出 55 万元，支付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职业年金单位部分清算资金 88.93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梅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8.87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7.74%。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8.73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7.46%。

总得分 97.6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1 年，梅州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抓实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和基

本能力，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为梅州奋力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广东样本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紧紧围绕中心大局，努力护航梅州高质量发展。全力维护社会平安稳定，批捕刑事犯罪 1963 人、起诉 3025 人。起诉妨害疫情防控犯罪 12 人。依法批捕涉黑恶犯罪 48 人、起诉 105 人，确保“扫黑”和“治乱”不止步。依法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批准逮捕影响非公经济发展犯罪 32 人、起诉 49 人。依法审慎办理民营企业涉嫌犯罪案件，依法不捕 16 人、不诉 5 人，监督公安机关清理“挂案” 21 宗。持续优化检察供给。围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起诉破坏生态环境犯罪 93 人，牵头建立“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用好“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部署开展湖库水资源保护专项监督。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为 74 名刑事被害人及家属发放救助金 127.16 万元，防止因案返贫。依法严惩职务犯罪。起诉犯罪案件 25 件 35 人、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 3 件 5 人。

二、紧紧围绕民生关切，全心全意解民忧办实事。着力化解矛盾纠纷，全力以赴做好建党 100 周年大庆安保维稳工作，新收群众来信来在 7 日内告知受理情况、3 个月内答复办理过程或结果，对 67 件疑难复杂案件公开听证。护航未成年人成长。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犯罪 159

人、起诉 212 人；对涉嫌轻微犯罪并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不捕 111 人、不诉 19 人。部署开展“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牵头联合与市教育局在全市部署开展加强学生预防性侵害、校园欺凌专项活动。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报告，给予充分肯定。努力提升办案质效。适用认罪认罚案件 2662 人，适用率为 84.11%，有效节约司法资源、减少社会对抗、促进社会稳定。推进降低审前羁押率工作，防止并减少不当羁押，审前羁押率为 60%。

三、紧紧围绕“四大检察”，聚焦主业维护公平正义。刑事检察提质增效，监督立案 6 件、撤案 23 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40 件，纠正漏捕、漏诉、遗漏罪行 56 人，提出刑事抗诉 7 件，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及交付执行、监管活动等违法情形，提出监督意见 475 件。民事检察持续向好，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123 件，提出检察建议 39 件，提请抗诉 4 件。办理行政检察案件 98 件。公益诉讼加速推进，受理线索 535 件，立案 507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500 件。市院在全市部署城区小区、学校二次供水卫生安全专项监督，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红色资源和文物保护”公益诉讼专项“回头看”，跟踪监督纪念碑等烈士纪念设施及相关文物保护单位的整改情况。

四、紧紧围绕政治建检，打造“四个铁一般”检察队伍。突出抓好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检察长给干警上专题党课，举办全市检察机关“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党史

知识竞赛，举行“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仪式，升级改造党员活动中心、建设党史教育文化墙，教育引导检察人员传承红色基因，坚守初心使命。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得到省级驻点指导组和省院、市委的充分肯定，在全省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查纠整改工作推进会作交流发言。大力加强基本能力和基层基础建设。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积极配合县（市、区）委做好领导班子调整补充工作。细化完善检察官绩效考核标准，深入开展岗位练兵，举办开全市检察机关控告申诉业务竞赛、民事行政检察业务竞赛，促进法律监督能力提升。持续抓好“三个规定”落实，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观摩职务犯罪庭审、违纪违法干警现身说法，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服务保障大局的抓手找的不够准，措施针对性和实效性还需提高。**二是**司法办案质效不高的问题仍然突出，主要体现在重点业务的多数正面指标全省靠后、负面指标全省靠前。**三是**检察队伍司法理念更新跟不上、不适应的问题仍然突出，专业素能还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四是**全面从严治检还有薄弱环节，检察权力制约、内部监督需持续深化。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梅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梅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根据预算管理系统的数据和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3.65 分，得分率为 91.25%。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梅州市人民检察院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

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3、信息公开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梅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梅州市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决算信息，均在预决算批复后 20 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广东省预决算公开填报系统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我院部门绩效目标体现在部门预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预决算的公开已公开，此项自评得 0.5 分。2021 年未开展部门整体支

出绩效自评，未进行绩效自评资料公开，此项不得分。该指标 1 分，得 0.5 分，得分率为 50%。

4、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梅州市人民检察院一般性支出管理暂行规定》、《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暂行规定》、《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梅州市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等系列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5、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投诉处理、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梅州市人民检察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百分之百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合同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2021年度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制定了《梅州市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规定》，作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该指标1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3）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梅州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没有采购投诉情况发生。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梅州市人民检察院与中标、成交供应商能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该指标3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梅州市人民检察院能够按规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公开。该指标1分，得1分，得分率100%。

(6) 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1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6、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梅州市人民检察院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梅州市人民检察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3）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梅州市人民检察院按规定委托第三方开展 2021 年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并完成结果处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梅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梅州市人民检察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未发现

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7、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经过核算：

能耗支出 32.51 元/平方米，同比上升 6.52%。

物业管理费 28.55 元/平方米，同比下降 58.32%。

人均行政支出 12700 元/人，同比上升 4.64%。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1000 元/人，同比下降 55.3%。

人均外勤支出 16800 元/人，同比上升 54%。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55900 元/人，同比上升 1.03%。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58 分，得分率为 79%。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021年梅州市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51.48万元，年初预算数7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8.5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业务，去年购置两辆警车共42.7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9.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9.4万元），年初预算数60万元；公务接待费2.07万元，年初预算数10万元，减少7.93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活动减少。2021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该项指标1分，得1分，得分率100%。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从全年的整体支出情况看，我院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具体表现在：一是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细化，设置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中，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指标目标值不够清晰、细化，有待调整优化相关绩效指标。二是2021年未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只是对重点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造成绩效自评

资料未公开等。

2. 改进措施。一是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申报、自评、公开等相关工作，提高预算绩效目标完成率，做好绩效信息公开工作。三是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强化事中监控。在全院层面建立统筹的内控管理工作规程，明确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加强相关信息复核力度，促使各责任部门相互监督、相关预警。针对检查和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相关财经法律法规的变化，对相关制度、措施和程序进行调整、改进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提升财务管理水平，降低行政成本，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其他自评情况

梅州市人民检察院无其他自评情况。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梅州市人民检察院上年度未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不存在绩效自评整改情况。